

## 奧巴馬總統的移民宣告

2014 年 11 月 20 日，奧巴馬總統宣佈行政行動解決移民系統中存在的問題，包括擴展幼年來美暫緩遞解行動（簡稱 DACA）以及新增對父母的暫緩遞解行動（簡稱 DAPA）。

*最新消息：2015 年 2 月 16 日，一位德克薩斯州的法官判決暫時停止啟動這些項目——美國政府正在對抗那項裁定。全國範圍的擴張 DACA 和 DAPA 項目都暫時延遲，而挑戰這些項目的訴訟還懸而未決。*

此訴訟不影響原本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宣佈的 DACA 項目。滿足條件的人仍然可以按照原本的 DACA 規定進行申請與延續。

這只是一個小小的障礙。利用這段時間搜集相關文件并繼續準備！我們也會繼續為之奮鬥，直到總統的移民主張變為現實。敬請關注。

### 什麼是暫緩遞解？

暫緩遞解是指由移民官批准無證移民暫居美國境內的資格，就好比是政府表示：“我們知道你們是未經批准留在這個國家的，我們會採取行動驅逐你出境，但我們將延緩此驅逐。”但這個政策并不代表暫緩遣返的個人擁有合法移民身份、簽證或綠卡；並且這也不是一個獲取美國公民身份的方式。但被暫緩遞解的人將暫時免於被驅逐，并有權獲取工作許可證。

### 有哪些項目？

擴張的 DACA 與 DAPA 是允許滿足條件的人留在美國，并獲取合法工作三年的許可的移民項目。

	對父母的暫緩遞解行動 (DAPA) <sup>1</sup>	幼年來美暫緩遞解行動 (DACA)
哪些人符合資格？	<p>要符合 DAPA 申請資格，您必須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子女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出生，并是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（即“綠卡”持有者）；</li> <li>•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居住在美國境內；</li> <li>• 2014 年 11 月 20 日與申請暫緩遞解當天身處美國境內；</li> <li>• 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無合法移民身份，並且</li> <li>• 遞交并通過了安全及犯罪背景</li> </ul>	<p>大部份 DACA 的要求未發生變化，但有個別變化可能會讓更多人符合申請資格。</p> <p>以下為 DACA 發生的變化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不再存在年齡要求，如果您曾被告知因為年齡太大無法申請，那現在只要您符合其他標準，就可以申請。</li> <li>• 總統更改了必須連續居住在美國的時間限制。之前，必須證明您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就居住在美國境內。現在，只要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居住在美國境內，就滿足 DACA 要求。</li> <li>• DACA 以及合法工作許可將延長為三年有效期。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2</li> </ul>

<sup>1</sup> Also known as Deferred Action for Parental Accountability.

	<b>對父母的暫緩遞解行動 (DAPA)1</b> 調查。	<b>幼年來美暫緩遞解行動 (DACA)</b> 月 16 日期間，第一次申請或者續簽 DACA 的人將享受暫緩遞解，并可合法工作三年。然而由於德克薩斯州一案待審，此三年延緩及工作簽證的政策目前還處暫停狀態。USCIS 目前授予有效期為兩年的暫緩遞解與工作許可。 • 注意：要申請 DACA，您必須至少 15 歲，且在 16 歲生日之前進入美國境內。了解其他要求，請參考 USCIS 網站： <a href="http://www.uscis.gov/childhoodarrivals">www.uscis.gov/childhoodarrivals</a> 。
<b>我何時可以申請？</b>	政府目前不接受申請。本預計申請將於 180 天后（即 2015 年 5 月 19 日）開始接受受理，但由於德克薩斯州一案仍處暫停狀態。	如果您滿足 DACA 以前的標準，您現在就可以遞交申請。然而，如果您僅滿足更新后的標準，那麼必須等到法院對於是否繼續擴張 DACA 作出判決之後才能申請。

**那我現在可以做什麼？** 搜集所有相關文件，判斷自己是否滿足申請要求。最好搜集包含姓名與日期，并能證明您身處美國的文件。

<b>DAPA</b>	<b>DACA</b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證明您 2014 年 11 月 20 日當天身處美國的文件。如果您還沒開始準備，現在可以開始搜集證明您當天身處美國的文件了。例如：銀行對賬單、醫生辦公室的記錄，或其他證明。</li> <li>• 證明您與身為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的子女的關係的文件：子女出生證明或其他。</li> <li>• 證明子女是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的文件：護照、出生證明、公民入籍證、合法永久居民卡（即“綠卡”）或其他證明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教育或兵役相關證明： 學校成績單、高中學位證書、普通教育發展考試證書（GED）、高中或其他合格教育項目的證。為滿足兵役要求，您必須證明您從海岸警衛隊或美國軍隊光榮退伍。</li> </ul>
<b>身份證明：</b> 護照、出生證明、國家身份證或其他文件。	
<b>證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居住在美國境內的文件：</b> 近期的收據或貸款支付記錄、醫療記錄、僱傭記錄、銀行對賬單、稅務記錄、教堂記錄、學校記錄或其他。	
<b>犯罪或未成年人犯罪歷史記錄：</b> 如果您曾被逮捕或被判行、與幫派相關、或者不確定您的犯罪歷史，請索取一份您的犯罪歷史記錄并諮詢相關律師，確認自己是否符合申請 DACA 或 DAPA 的資格。請參考“如何獲取犯罪記錄指南”： <a href="http://www.adminrelief.org/resources/attachment.259796">http://www.adminrelief.org/resources/attachment.259796</a>	

**警示！小心詐騙。向執業律師或移民上訴委員會（BIA）認證的代表求助。尋求法律協助請訪問 [www.adminrelief.org/legalhelp](http://www.adminrelief.org/legalhelp)。**